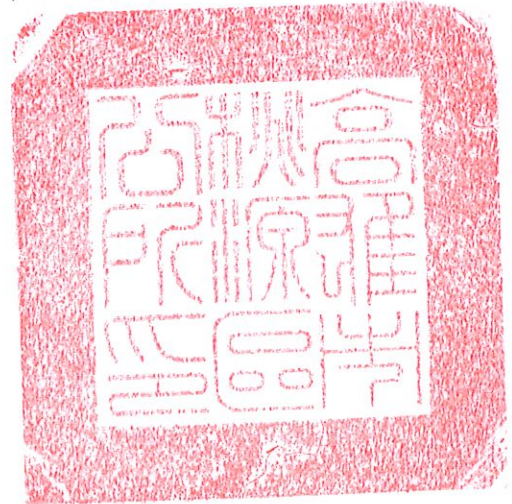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530999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前於114年2月17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231100號公告，因期間計算有誤，特予廢止，並重新公告如下：茲公告取得本區寶山段79-1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自115年6月23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144。

區長杜司偉 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桃源區

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移轉面積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桃源區	寶山	79-1	244808	10000	謝 0 雲	
2	桃源區	樟山	335-1	52855	15000	柯 0 0 江	
3	桃源區	樟山	335-2	249140	30000	阿 0 曼 伊斯里段	

